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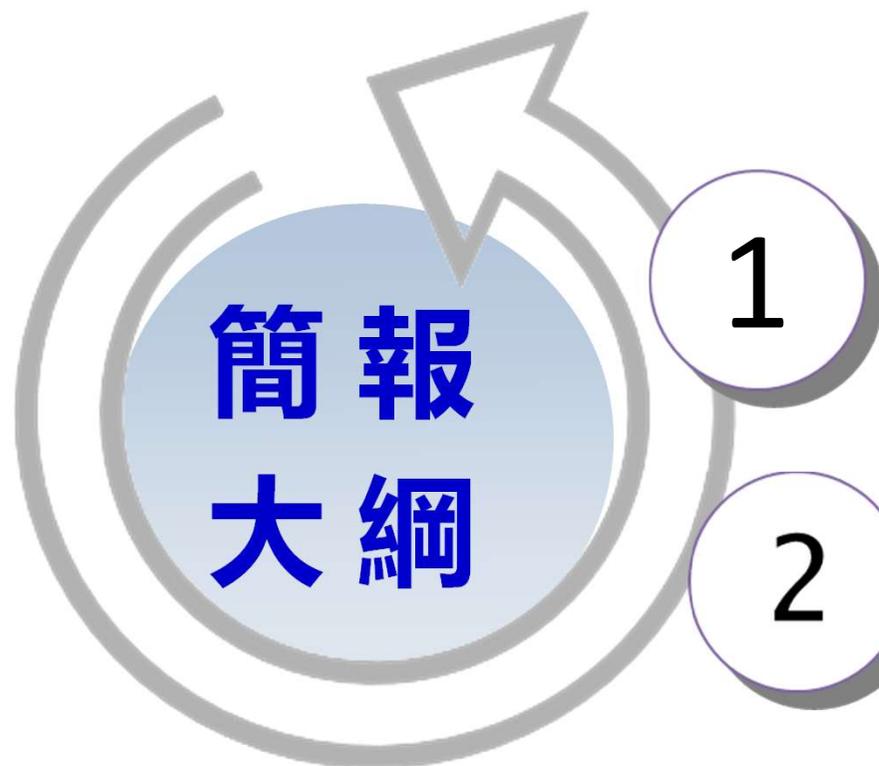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暨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租稅優惠介紹

營所稅組

112.04.13



簡報 大綱

1

產創第23條之3

2

研發投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1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錯誤態樣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 簡介

目的

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前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程序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去做投資

範圍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 簡介

適用起始

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

適用規定

- ☆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去做投資
- ☆ 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達一定金額（門檻：100萬元）

適用效果

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申報時點

申報前已完成投資且實際支出已達100萬元。

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國稅局。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且實際支出已達100萬元，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重行計算，退還溢繳稅款。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範圍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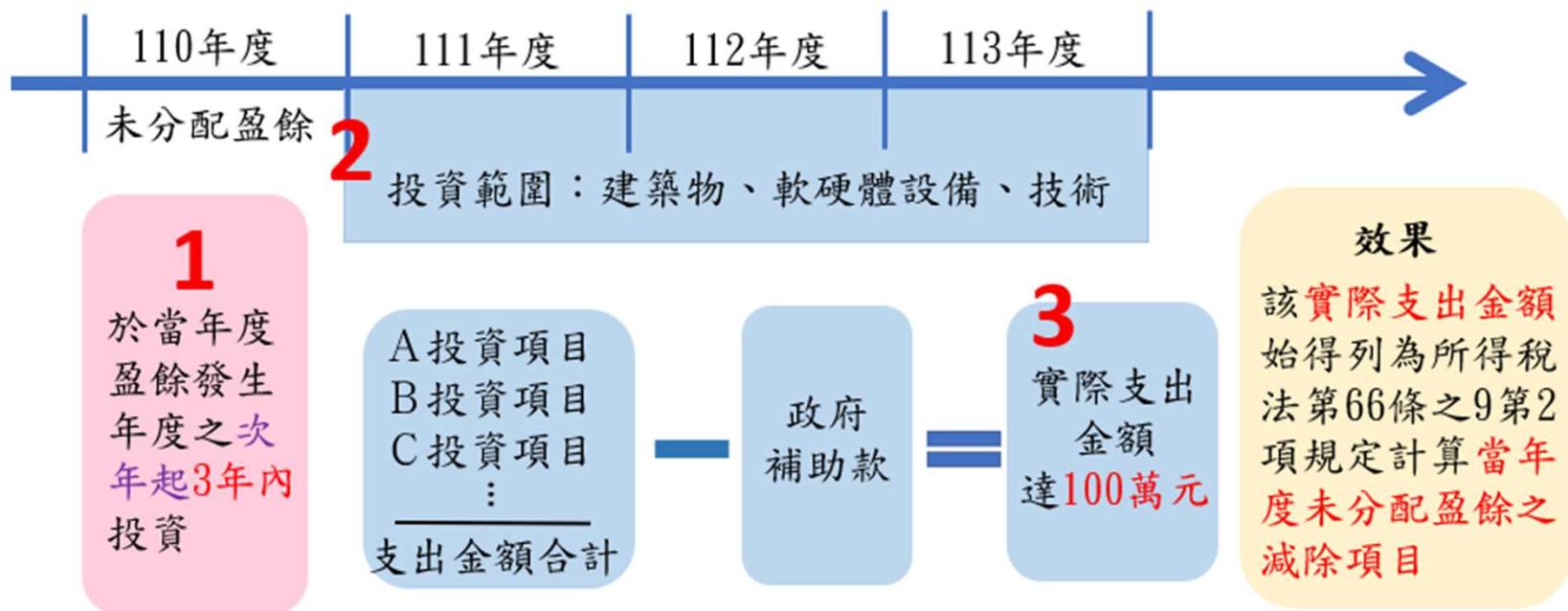
項目	實質投資範圍
建築物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軟硬體設備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技術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之資本支出。

 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達一定金額之定義：



支出包含分期興建支付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價款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實際支出金額之認定

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之餘額)
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含自設計、建築至適於<u>營業上</u>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購置：購置成本（指價款及適於<u>營業上</u>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軟硬體設備	1.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購置成本 「指 價款 及 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
技術	2. 自製之機器、設備： 自製 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以 成本 認定之。

○ 自製機器、設備之**組成零件**，需於**108年度**以後購入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投資日之認定（第3條第3項）

建築物

1. 向他人購買者：

- 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
- 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2. 興建者：

- 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 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軟硬體設備

- 以**交貨日**為準。
- 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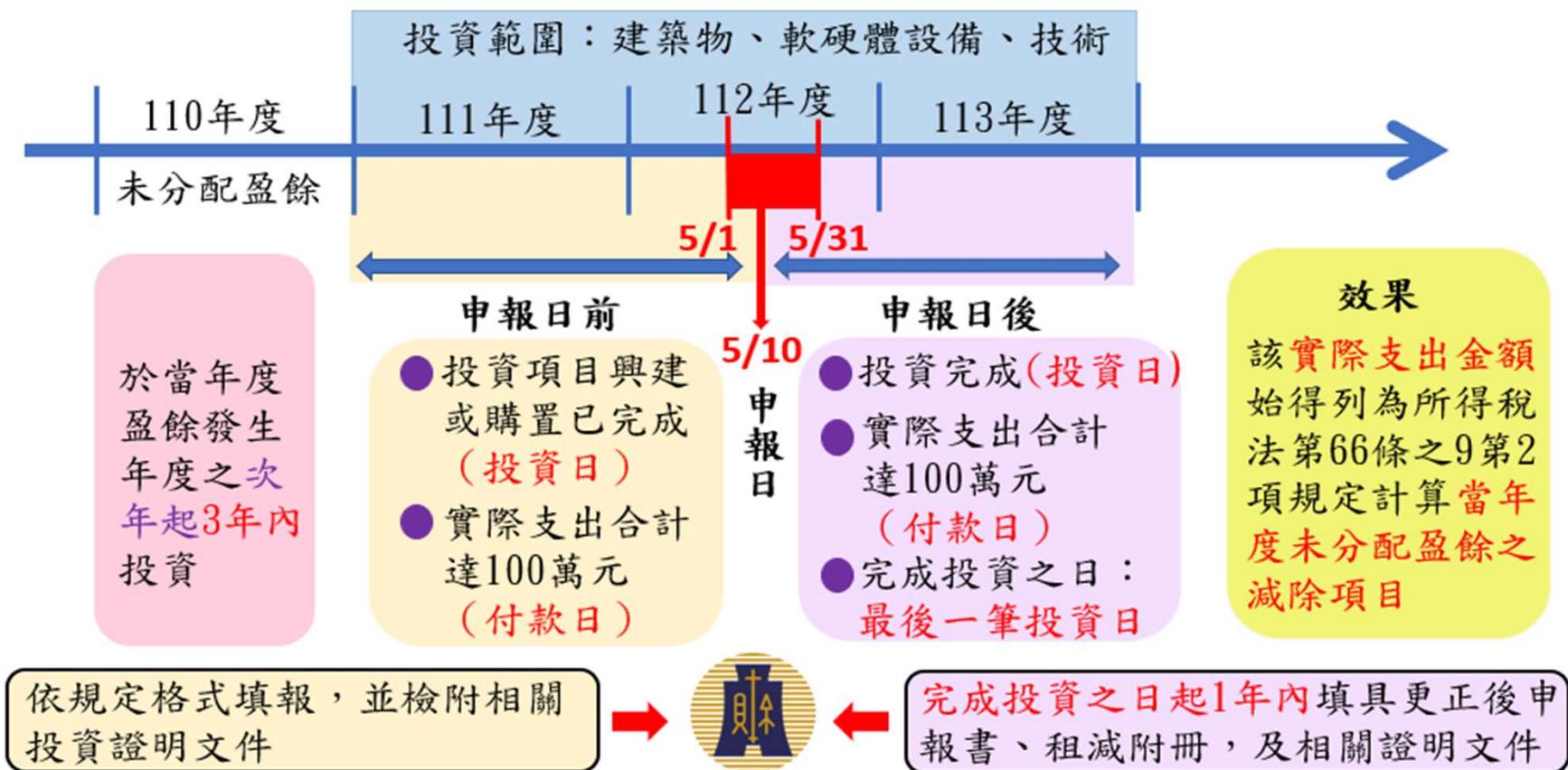
- 以**取得日期**為準。
- 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設備規定認定之。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申報程序



產創第23條之3

法令簡介

投資項目3年內不得轉借或變更改用途

1. 3年期間之計算

- (1) 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將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則自辦理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
- (2) 申報日後始完成實質投資且達一定金額，並於投資完成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正者，則自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

2. 不符情事

將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應加計
利息補
繳已減
除或退
還之稅
款

排除
適用

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或第28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產創第23條之3

虛報情事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

- 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
- 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錯誤態樣

產創第23條之3

錯誤
態樣

案況一、未於投資期間內進行實質投資

案況二、ARE低於100萬元之減除支出未達門檻

案況三、投資項目於管制期間內出售予他人

案況四、申報日後進行實質投資超過更正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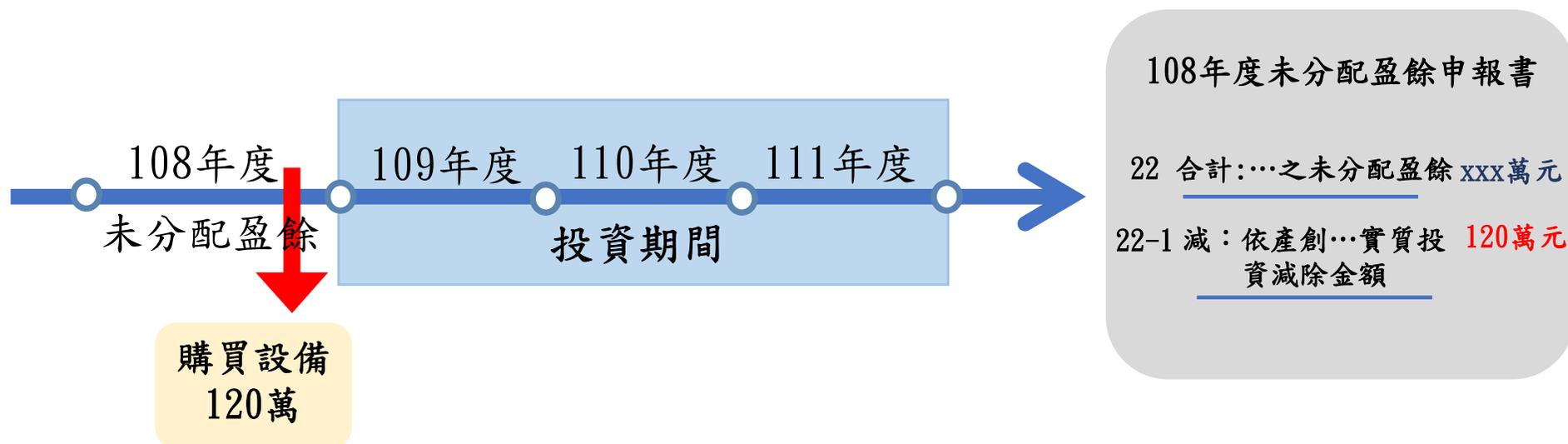
案況五、抵減支出金額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案況一、未於投資期間內進行實質投資

【錯誤態樣】

甲公司108年度購置生產設備120萬元，列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案況一、未於投資期間內進行實質投資

【法令依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

【解析】

甲公司應自108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3年內（即109年至111年間）進行之實質投資，方可列報減除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案況二、ARE低於100萬元之減除支出未達門檻

【錯誤態樣】

乙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80萬元，110年度實質投資100萬元，申報減除108年度未分配盈餘80萬元，餘20萬元列為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A30頁)

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至111年度)	支出時點及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至108年度ARE申報日】實際支出	【108年度ARE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2 合計：…之未分配盈餘 80萬元
22-1 減：依產創…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80萬元

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2 合計：…之未分配盈餘 XXX萬元
22-1 減：依產創…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XXX萬元 (含餘20萬元)



案況二、ARE低於100萬元之減除支出未達門檻

【法令依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3條

【解析】

乙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80萬元，其減除實質投資支出仍應達100萬元，該未分配盈餘低於100萬元未能抵減之差額20萬元，不得再列報於其他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A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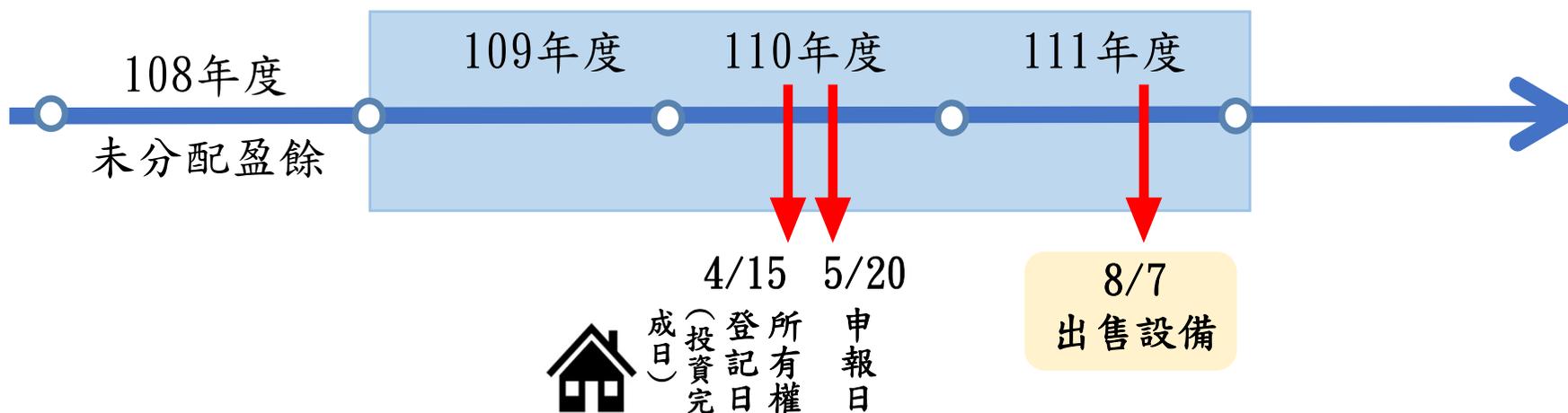
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至111年度)	支出時點及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至108年度ARE申報日】實際支出	【108年度ARE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
100萬元	100萬元		



案況三、投資項目於管制期間內出售予他人

【錯誤態樣】

丙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於110年5月20日辦理申報，列報減除110年4月15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之業務所需建築物實質投資1,200萬元，該建築物於111年8月7日出售而移轉他人。





案況三、投資項目於管制期間內出售予他人

【法令依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

【解析】



管制期間：
將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
次日(110/7/1)起3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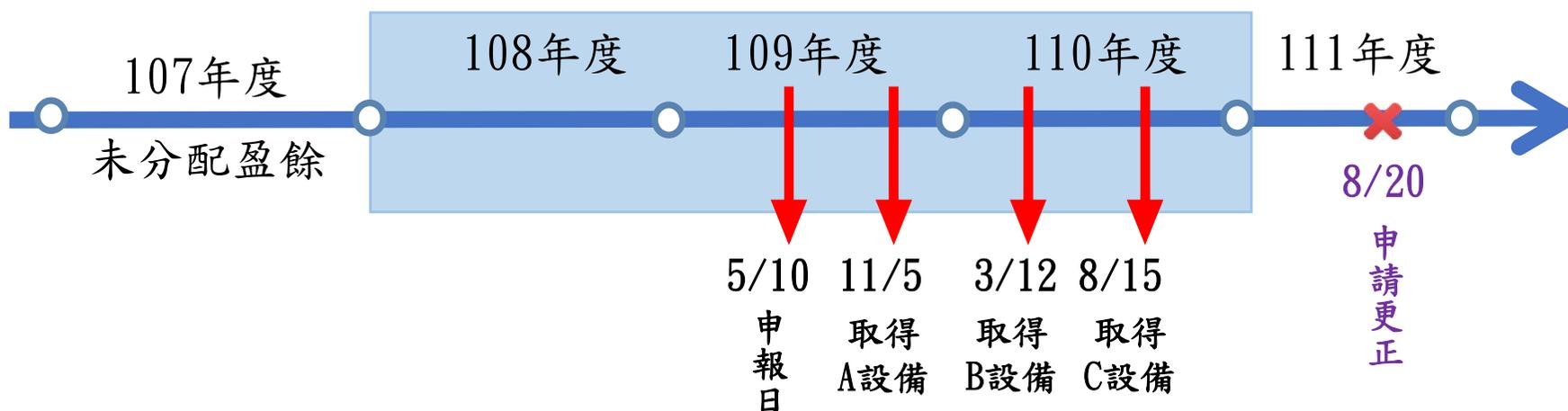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延至110年6月30日止



案況四、申報日後進行實質投資超過更正申請期限

【錯誤態樣】

丁公司107年度未分盈餘於109年5月10日辦理申報，109年11月5日購置取得A機器設備（支出30萬元），110年3月12日購置取得B機器設備（支出50萬元），110年8月15日購置取得C機器設備（支出100萬元），於111年8月20日申請107年度未分盈餘更正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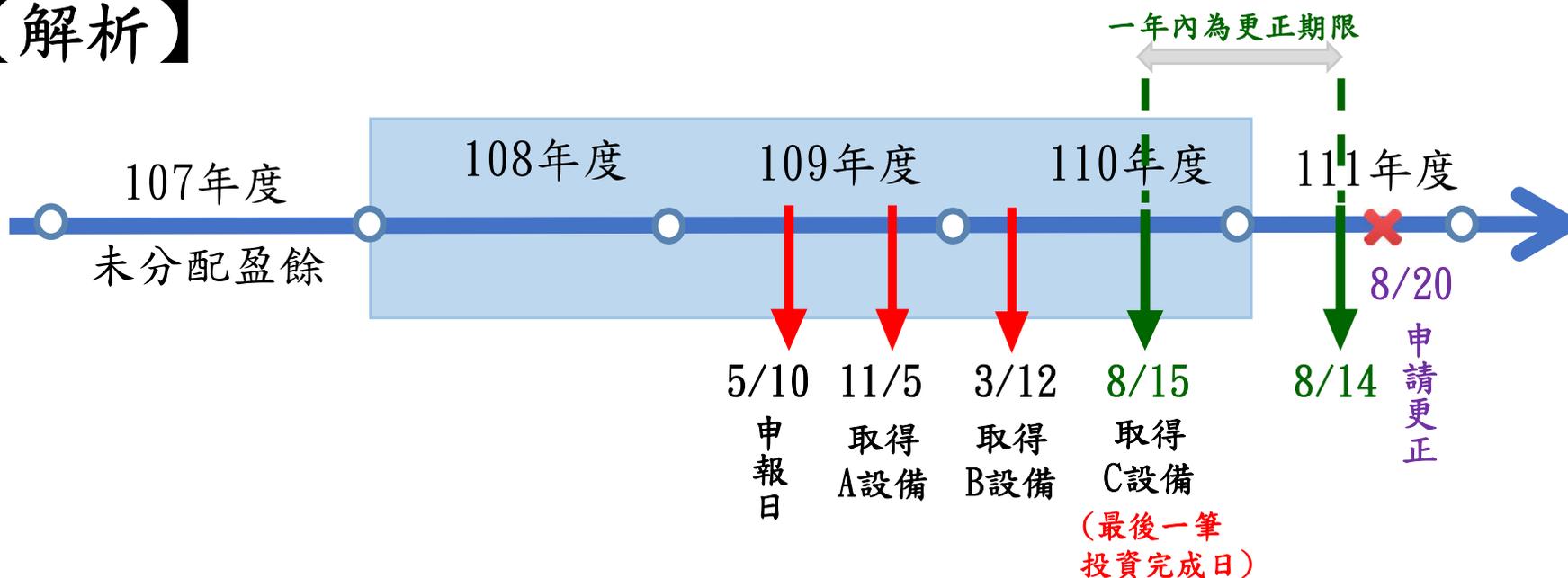


案況四、申報日後進行實質投資超過更正申請期限

【法令依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5條

【解析】





案況五、抵減支出金額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錯誤態樣】

戊公司109年度購置機械設備210萬元（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10萬元），列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210萬元。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2 合計：…之未分配盈餘 xxx萬元

22-1 減：依產創…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210萬元

109年度營業稅申報書

銷項稅額 XXX萬元

減：進項稅額 10萬元



案況五、抵減支出金額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法令依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3條

【解析】

購置成本，係指取得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然進項稅額10萬元已扣抵銷項稅額，是不得列報減除。



其他

產創§23-3

- ① 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承租他人房屋而裝修租賃改良物之支出，如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得依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 ② 付款方式如為支票，須已兌領才符合實際支出之認定。
- ③ 申請更正
 - 如同時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措施，應併同檢視投資抵減稅額是否超限。
 - 如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請公司提示會計師出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報告書，若未能提示，則不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但書規定，且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封面：簽證別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欄項更正為空白。

2

研發投抵

法令簡介

錯誤態樣



研發投資抵減 法令簡介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適用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投抵辦法）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子法規：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投抵辦法）
適用主體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	<u>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u>
審查機制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發專案認定及活動審查意見 2.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	
專案認定及活動審查意見之申請單位及期限	申請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期限：營所稅申報期間 <u>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u> （曆年制：2/1至5/31），將 <u>專案認定</u> 及 <u>活動審查</u> 併案提出	
創新程度	具有 <u>高度</u> 之創新	具備 <u>一定</u> 創新程度
抵減率（二擇一）	15%（抵減當年度）或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	
限額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稅 + ARE稅）30%為限	
施行期間	99.1.1至118.12.31	103.5.20至113.5.19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投抵辦法第4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投抵辦法第3條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說明：

1. 明定本辦法所獎勵研究發展活動範圍。

2. 原型 (Prototype) 係指為試驗目的所製作之樣本或模型，至已進入量產階段之產品，則不包括在內。

研發投抵

法令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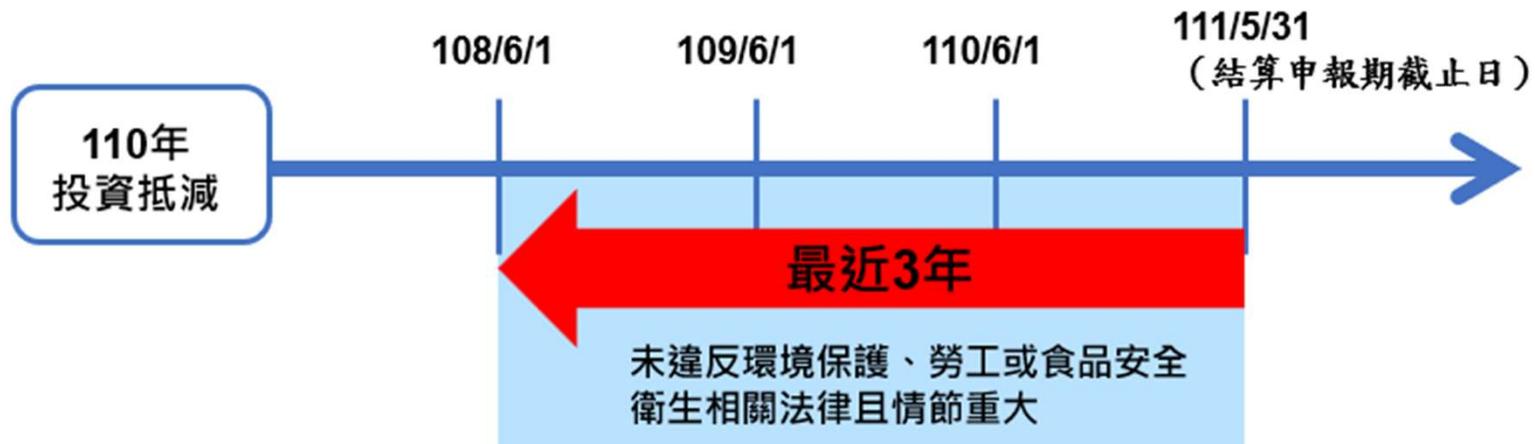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投抵辦法第3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投抵辦法第4條
適用 主體	依 <u>公司法</u> 設立之 <u>公司</u> 依 <u>有限合夥法</u> 組織登記之 <u>有限合夥事業</u>	依法辦理 <u>公司登記</u> 並 <u>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u> 所定 基準之事業。 <u>不含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u> 等事業 <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u> (109.6.24修正) <u>實收資本額 ≤ 1億元</u> 或 <u>經常僱用員工數 < 200人</u>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限制	<u>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u> 且情節重大。	<u>最近3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u> 且情節重大。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最近3年：如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3年。



違反期間：

- 1.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
- 2.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108.12.5訂定）】

研發投抵

法令簡介

以曆年制（111年度研發支出）為例

公司或有限合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稅局

112年2
月至5月

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及研發活動審查意見。

1. 就其資格條件及研發活動提供審查意見。
2. 審查專案認定

112年5月

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依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

受理申報

112.12.31
完成審查

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審查

113.2.28
延長審查

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

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須審查投資支出及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向主管機關

	研發活動審查意見申請	專案認定申請
申請時間	結算申報開始前3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曆年制：2/1至5/31)	與左列之申請提供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併案提出。(曆年制：2/1至5/31)
申請對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書表格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 (書表下載，請至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2.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3.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4.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5.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6.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依所申請之專案認定檢附相關資料。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向稽徵機關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公司投抵辦法第15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中小投抵辦法第13條
條文	<p>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公司投抵辦法第14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公司依第1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p>	
依式填報 (營所稅)	【損益表】 第95欄及(或)ARE第24欄 【租減附冊】 第A3頁：表一 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 第A15-2頁	【損益表】 第95欄及(或)ARE第24欄 【租減附冊】 第A3頁：表一 第A10頁：條文代號3502) 第A15-3頁

研發投抵

法令 簡介

購置3年內不得轉售或變更用途

(公司投抵辦法第16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4條)

不符
情事

1. 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2. 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

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排除
適用

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一、虛報情事

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有**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公司投抵辦法第**16**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4**條)

二、重複租稅優惠獎勵之禁止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辦法所定之**獎勵**。

(公司投抵辦法第**18**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6**條)

研發投資抵減 錯誤態樣

研發投抵

錯誤
態樣
(1/3)

填報格式

態樣

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從事研發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結算申報書填報本稅95欄及ARE24欄），惟疏漏未填寫租減附冊，且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無審查意見，其逾期未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法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

研發投抵

錯誤
態樣
(2/3)

研究發展支出

態樣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未將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法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辦法第13條

研發投抵

觀念
釐清



申請研發支出專案認定之項目
(公司投抵辦法第9條、中小投抵辦法第7條)

法條	研發支出項目	應申請專案認定項目
§ 5-1-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5-1-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5-1-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 專用技術 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僅專用技術)
§ 5-1-4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公 5-1-4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公 8-1-1 中 6-1-1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公 8-1-2 中 6-1-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u>國外</u>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u>國外</u>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公 8-1-3 中 6-1-3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公 8-3 中 6-3	與 <u>國內外</u> 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究發展 所為之支出。	○

研發投抵

例

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逾期末提出申請且屬公司投抵辦法（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及第8條第3項（中小投抵辦法第6條第3項）**共同研發**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舉例：甲公司於110年購置150萬元專用技術，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分3年攤折，於110年至112年各列50萬元。

- 倘公司未於111年2月至5月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則11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50萬元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如於112年2月至5月申請該項專用技術之專案認定，經認定核准，且其相對應研究計畫於111年及112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則於前開二年度就攤折之支出分列50萬元適用投資抵減。
- 公司最遲申請期間為113年2月至5月，於該期間未提出者，全部支出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研發投抵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行使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需具備研發成果所有權，具備該等無形資產之使用收益法定權利，以確保研發成果收取報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感謝聆聽

